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澳洲維多利亞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姓名職稱：吳文正 院長

派赴國家/地區：澳洲/墨爾本

出國期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04 日~11 月 1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

## 壹、 摘要

我國精神衛生法雖早在 1990 年即制訂完成並公布實施，歷經五次修正，並將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的實體要件與流程入法，並在 2007 年增加強制社區治療的規定，但對於強制住院的爭議，並不因此減少，主要原因在於國際人權公約（例如 CRPD 身權公約、兩公約等）持續重視並不斷提升病人人權保障的要求，尤其是涉及嚴重病人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更是爭議不斷，有重視個人人權者，甚至要求全面廢止此種法律規定，但也有以社會安全為優先者，建議維持此種制度。如何在二者間做調和與整合，必須參考國外不同的法制與實施經驗，因此此次特別挑選澳洲維多利亞州的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及相關服務，作為考察與研究的對象。此種法庭(tribunal)，亦有稱其為裁判所，英國法系的概念與其他法系法庭(court)差異懸殊，不過在本文仍以法庭名義稱之。

該州剛好在西元 2022 年剛施行修正的新法《精神健康福祉法》(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2022 (Vic))，其中有許多不同於我國法制與經驗的機制與思維，故在參訪考察研究後，發現以下幾點心得：(1) 在精神醫療方面：需要發展專業知能、培育人才，以實證醫學為基礎，建立風險評估、檢傷分類、風險管理等具有信度與效度的機制。(2) 在司法方面：在無法全面廢止強制住院、治療等前提下，以治療性司法或修復式司法，與精神醫療建立合作機制，以減少並預防犯罪，達成社會安全與促進民眾身心健康。(3) 整體而言，無論從精神醫療或司法制度而言，都以該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以建立具有健康與福祉的一個法治社會。

## 貳、 目次

目的.....	4
過程.....	4
心得及建議.....	11
附錄.....	12
團員成員及職稱一覽表.....	12
參訪照片.....	13

## 參、本文

### 一、目的：

依據法官學院 112 年度國外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計畫「澳洲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團」的研究目的，主要目的在於我國精神衛生法已經在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12 月 14 日大幅修正公布後，司法院必須配合修法後新法的執行，落實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的聲請、延長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事件的第一審「專家參審法庭」審理，故挑選澳洲維多利亞州精神衛生法庭 (mental health tribunal) 審查的模式、法庭組成、強制治療命令、以及司法行政運作模式，同時直接探討維多利亞州在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甫施行的《精神健康福祉法》(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2022 (Vic))，以下簡稱該法“*The Act*”) 後實務運作的情況，因此藉由本次參訪，司法院可以達成以下三個主要目的：(1) 全面建置與推動新制，以完善嚴重病人的健康及人身自由權益之保障。(2) 增進家事庭法官之國際視野，協助法官深化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知能。(3) 汲取澳洲司法法制思維及經驗，以規劃強制住院專家參審新制及未來擬訂家事司法施政計劃的參考。

由於新法在既有的嚴重病人停止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外，同時採取法官保留原則的立法原則，新增「專家參審法庭」，應經由法院審理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的聲請、延長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事件，此法院組成不同於傳統全部由職業法官審理，而是在保障嚴重病人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整合多元價值及醫療法律專業意見，改由職業法官與醫療專家、病人權益團體代表各 1 名，共同組成第一審「專家參審法庭」審理。雖然此次參訪以司法院規劃為主，但即使如此，因為仍涉及新法有關嚴重病人基本人權保障、審理機制與程序、醫療專業人員參審的角色與地位、《精神健康福祉法》的實務運作等議題，故筆者可以藉由與司法院共同參訪，達成未來新法實施後可以整合運作的機制，以便確保嚴重病人人權保障的終極目的。

### 二、過程：

此次訪問過程，從時間上來說，為配合當地上班日及活動安排，時間非常有限，因此所有參訪活動，都必須事前詳細規劃、安排密集活動、依據專業與議題做好分工，才能圓滿達成所有訪問的功課，幸好，同團領隊與法官們都做好充足準備，故參訪過程與結果，一切都順利圓滿。另外從團員成員

上來說，共計 9 人，除筆者為唯一的精神科專科醫師外，其餘 8 位團員皆是司法院資深的法官。

為配合此次參訪的研究目的，本次訪問以以下地點為主：(1) 維多利亞州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2) 聖文森醫院( St. Vincent's Hospital )。(3) Clarendon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Community Mental Health Service)。

本次參訪的主要研究議題，包括：(1) 維多利亞州 2014 年《精神衛生法》與 2022 年新施行之《精神健康福祉法》之內容差異，新法案對於精神病人在實務執行之成效。(2) 維多利亞州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的審查模式、組成及相關行政及司法決定要件、以及如何決定社區處遇類型。

以下逐一介紹參訪活動的過程與內容，11 月 8 日至 10 日的 3 天活動，是由聖文森醫院安排所有的參訪行程。

### **1. 參訪維多利亞州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

首先在 11 月 6 日第一天早上去參訪澳洲聯邦巡迴及家事法庭(Federal Circuit and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簡稱為 FCFCOA)，由 Kirton KC 法官的二位同事 Georgia Brown 及 Laura Hillard 接待，然後先由專案經理人 Elizabeth Evans 介紹燈塔(Lighthouse)專案計畫，該介紹分為四大重點：(1) 危險篩檢與危險評估。(2) 燈塔個案管理的路徑。(3) 高危險個案的評估。(4) 截至目前為止的結果與發現。

她們提到目前該院共有 35 位法官，燈塔計畫是以危險性為篩選基礎的(risk-based screening)，任何人只要提出有危險性，即可成案，成案後進入二階段程序：首先是篩選階段，其次是評估階段，前者可由網路平台進行，使用網路工具評估，在法律上不具有證據能力，而後者，由專家評估，具有證據能力。前後二者區分的實益，在於避免濫用資源與必須踐行交互詰問程序。至於使用檢傷分類工具(DOORS Triage)，是具有信度與效度的工具，此工具係由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其他專業人員所發展出來的。

再深入探討燈塔計畫，發現此種計畫屬於家事法庭的一種創新計畫，其目的在於協助評估與管理家庭危險，以保護兒少及易受傷害的家庭成員，家庭危險可能來自於家庭暴力、精神健康、藥物與酒精濫用、兒童虐待與忽略等，一般而言，處理的方式，即在個案管理的機制下，做好危險篩檢、危險評估、檢傷分類。為達成可近性目標，任何人可以使用手機等資訊工具，上網路平台填寫申請表(the Family DOORS Triage risk screen)即可，接著由專業團隊接手進行危險性有無或高低的篩檢，若有危險，則可以在網路線上直接

轉介或者安排面談。若個案有高風險時，則會將個案列入 Evatt list，此表單源自於第一位家事法院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 of the Family Court）Elizabeth Evatt AC 的名字而來，此表是針對家庭高暴力風險與其他安全事項所發展出來的，可以提早蒐集資料與早期介入，介入團隊包括有豐富處理經驗的法官、資深司法事務官（Senior Judicial Registrars）、司法事務官（Judicial Registrars）等。若是風險較低，則可以藉由個案管理路徑（case management pathways）協助處理，例如包括爭議調解等方式。

接著以上介紹後，再由執行長(Executive Director) Janet Carmichael 女士從雪梨以遠距方式視訊介紹「兒童服務法院」(Court Children's Service, 簡稱 CCS)，該介紹主要內容包括：(1) 兒童法院的角色與功能。(2) 兒童法院危險評估流程與確保安全的選項。(3) 準備好的報告種類與評估，與其在個案管理路徑上的地位。兒童服務法院係由具有兒童專業經驗的心理師、社工師所組成，可以瞭解破碎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需求，法官與司法事務官則以子女的最佳利益做出裁判。此種法院可以靠者以下方式協助家庭：(1) 幫助家長瞭解其子女在家庭破碎後的需求。(2) 指認出衝擊子女的危險因子。(3) 至認出家庭的優勢（family strengths）與保護因子。(4) 以專家證人的身分提供評估及建議給法院。(5) 提供資源與支持服務的消息。(6) 協助解決糾紛（resolution of disputes）。

## **2. 參訪維多利亞州衛生署(Victoria Department of Health)**

在 11 月 6 日下午，經由 Harry Minas 教授的安排，共有 4 位講者分別介紹 2022 年剛新公布施行的《精神健康福祉法》，分別是：(1) Terry Laidler，維多利亞州精神健康福祉協力中心委員會主席，為推動新法得主要關鍵推手。(2) Phillipa Thomas，為策略與政策執行長，介紹新法的起草。(3) Kathy Ettershank，為司法改革主任，介紹新法執程序。(4) Mary O'Hagan，「生活體驗」(lived experience) 執行長，介紹消費者觀點。

Terry Laidler 首先說明，澳洲（亦可稱為 Tambo）共有 6 個州、2 個領地（包括首都區與原住民區），維多利亞州是 6 州其中之一州，各州與領地有各自的精神衛生法。接著介紹修法的原因、重點、及過程等。Kathy 說明在維多利亞州，新法強制治療只適用於公立醫療體系，而不及於私人醫療體系。精神衛生法庭係由三種資格的人組成，律師、臨床醫師、社區民眾，不包括法官，所以這種法庭是屬於非正式法庭(informal court)，與傳統的司法體系下的法庭不同，其經費係由衛生署編列預算。Mary 特別強調強制治療是不符合

CRPD 第 12 條的國際人權標準，強制治療會破壞醫病關係、造成病人心理創傷、增加自殺死亡率，建議應減少強制治療，但她也不否認，新法仍有強制治療的規定，即使在澳洲維多利亞州也是無法完全廢止。

### 3. 參訪「評估與轉介法院」(The Assessment and Referral Court)

11月8日上午參訪「評估與轉介法院」(The Assessment and Referral Court，簡稱為 ARC)，此為「治安法院」(Magistrate Court)，此類法院係在審理因為精神疾病或認知障礙(包括腦傷、智能障礙、自閉症等)而犯罪的被告，協助此類被告去解決引導犯罪的潛在因素，最後在促進社區安全下，同時促進其社會復歸、增進其福祉。

顧名思義，ARC 主要的功能有二，評估 (assessment) 與轉介 (referral)。ARC 評估個案的需求後，轉介至適當的健康、福祉與失能服務，以促進其復原或穩定。個案係由多專業團隊所支持，團隊成員包括被告律師、起訴檢察官、臨床治療專業人員。個案可以在治安法院判決前，有最多 12 個月的期間接受該團隊的支持，在此期間的表現，可以用來作為法院裁判的參考。若個案配合度差，極有可能被轉回通常程序並接受審判。至於轉介至 ARC，可以由任何人轉介，因此當然包括被告本人、其家屬、其律師、治安法官、維多利亞州警察、法院支持服務計畫(例如「法院整合性服務計畫」the Court Integrated Services Program)等。

當天由忙碌的 Pauline Spencer 法官很快地為我們介紹該法院的實務運作，包括幾項重點：(1)「法院整合性服務計畫」(The Court Integrated Services Program，簡稱為 CISP)：此計畫是提供被告避免再犯而提供整合性支持的計畫，被告可以在起訴到審判期間任何時間加入此計畫，加入期間會有一位個案管理人定期協助，並且審查進展，把結果向治安法官報告。此計畫除提供支持外，還可以將個案轉介至酒精與藥物治療服務、危機與支持性安置、失能與精神健康服務、後天腦傷服務、原住民 (Koori) 特定服務等，簡單而言，CISP 是一種保釋支持性(bail support)的計畫。(2) 動機式晤談法(motivational interview)：用此方法來協助被告建立改變動機，並作出承諾與行動，避免再犯，此方法採取以「個案為中心」的心理輔導、認知治療、系統理論、社會心理學說服技巧來進行個案的改變。(3) 量刑原則：考慮以下 5 項因素，嚇阻、懲罰、揭發犯罪 (denunciation)、社區保護、促進康復(rehabilitation)。她在介紹完畢後，讓我們安靜地進入法庭中旁聽審理中的案件。

### 4. 參訪「鄰里司法中心」(Neighbourhood Justice Centre)

11 月 8 日下午參訪「鄰里司法中心」(或稱為「鄰里調解法庭」)(Neighbourhood Justice Centre, 簡稱為 NJC)。NJC 是專業法院與維多利亞州治安法院專案部門的一部份,係依據 2006 年「法院立法法」(the Courts Legislation Act)而成立,為全球 80 個 NJC 的其中之一,也是「國際導師社區法院」(International Mentor Community Court)其中的成員,與其他司法改革者、政策制訂者、法院、聯盟服務等有相互的合作與分享,為「社區正義」共同努力。NJC 提供高度客製化的司法服務,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共安全,其方法包括:(1) 協助個案復歸、治療被害人。(2) 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3) 預防初犯或再犯。

### **5. 參訪聖文森醫院 (St. Vincent's Hospital)**

11 月 9 日整天在聖文森醫院參訪,早上到位在精神科大樓內的討論室 (Eric Seal Seminar Room) 接受介紹該院的簡報,隨後由 Matthew Carroll 介紹「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 簡稱為 MHT)。下午,實地參訪該院急性住院服務、包括隔離室、加護病房(高依賴性單位/病房, high dependency unit, 簡稱為 HDU)、精神衛生法庭視訊室(Mental Health Tribunal telehealth room)。

這醫院是屬於提供第三級健康照護 (tertiary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 的非營利、教學綜合醫院,擁有超過 5000 名員工、880 床的大型醫院,該院係於 1857 年由創建人 Mary Aikenhead 及天主教「慈善姊妹們」(the Sisters of Charity) 所建立而成的。該院屬於全國性機構澳洲聖文森健康 (St Vincent's Health Australia, 簡稱 SVHA) 的成員之一,並受上級董事會 (the Trustees of Mary Aikenhead Ministries) 的管理 (Stewardship)。該院不僅擁有許多屬於同體系的醫療機構,例如專做緩和醫療的醫院 (Caritas Christi Hospice)、專做亞急性醫療的醫院 (St George's Health Service), 相互合作照護墨爾本民眾的身心健康外,還提供精神健康 (mental health services)、司法矯治 (correctional health) 等許多社區與居家服務。

精神衛生法庭係依據 2022 年新法所成立,為獨立法庭,法庭主要的權責在於決定某特定的精神科病人是否需要強制治療,為達成保障該病人的權益,並遵守最想限制原則,法院會踐行聽證(hearing)的審理程序,聽證有以下 6 種類型:(1) 決定是否需要核發「治療令」(treatment order)來讓某特定病人接受強制治療。(2) 是否要實施「電痙攣治療」(electroconvulsive treatment, 簡稱為 ECT)。(3) 反對轉介至其他健康服務。(4) 轉介至其他州。(5) 審查保安

病人(security patient)移轉至其他健康服務的指示。(6) 審查保安病人拒絕請假(leave of absence)。(7) 執行精神外科治療手術。

## 6. 參訪 Thomas Embling Hospital 中的 Forensicare 病房

11 月 10 日上午參訪 Thomas Embling Hospital 中的 Forensicare 病房，參訪主要目的在於深入瞭解對於精神障礙觸法者的司法處遇(forensic care)，該院由 Kate Roberts 與 Mathew Hercus 二位醫師共同介紹，Kate 是該院司法精神科醫師顧問，也是精神科臨床主任，她提到維多利亞州共計有 15 個處所提供監獄服務，提供不同程度的服務，此與其中 13 間有合作，此處係由政府提供預算，無需由個案付費，依據個案的自願與否，個案可以分為二大類：來自拘禁令(custodial order)與非拘禁令(non-custodial order)。在參訪保護室及病房的過程中，她說目前收治的個案以思覺失調症個案為最多，未來該醫院還會擴床，以增加服務量。

Forensicare 病房，亦即為「維多利亞州司法精神健康學院」(Victorian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是在該州唯一、可以提供全州專業司法精神醫療的病房，共有 136 床，其中 110 床收治無刑事責任能力或限制刑事責任能力的精神障礙觸法者，20 床收治監獄轉診來的病犯，剩下來的病床收治有精神病的社區民眾。收治的對象包括以下三大類：(1) 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者：病犯(prisoners)。(2) 有自傷或傷人危險者：司法病人(forensic patients)。(3) 由一般精神醫療體系轉介來：需要專業諮商、支持、或治療的個案(clients)。收治法源，包括：刑事法 (the Crimes Act-Mental Impairment and Unfitness to be Tried)、2014 年舊精神衛生法、1991 年裁判法(Sentencing Act)。本病房可收治女性個案，但相對男性較少病床，治療模式採取以滿足個案需求的「復元模式」(recovery model)，提供個案有目標、有意義、個別化、有社會價值的各種活動。目前教育與娛樂活動，都已經分別外包給二個外包廠商(Kangan Institute、Healthstream)。至於研究方面，則是由 Swinburne 科技大學的「司法行為科學中心」(Centre for Forensic Behavioral Science) 所負責。

## 7. 參訪 Clarendon 社區心理衛生門診(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linic)

11 月 10 日下午參訪 Clarendon 社區心理衛生門診，共有三位講師：(1) Emma，來自「獨立精神健康倡議」(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簡稱為 IMHA)。(2) Glenn Broome，為「體驗經驗觀點」(Lived Experience Perspective) 的顧問。(3) Natalie Newman，為聖文森醫院轉型專案(執行 2022 年新法團隊) 成員。前面二位講師，提到該機構採取自願方式加入或退出，不採取法律倡

議，因為其他機構可以提供，另外，同時服務範圍涵蓋全部維多利亞州。

Clarendon 社區心理衛生門診，此種服務包含多種功能，包括精神科檢傷分類、評估、提供第二意見的諮詢、個案管理、復健等，此種服務會與家庭醫師、私人精神科診所合作，建立服務網絡。其中最重要的服務項目，乃是「危機評估與治療服務」(Crisi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Service, 簡稱為 CATS)，可提供社區民眾的緊急評估與短期加護治療，全年無休，即使個案屬於急性精神病症狀，若臨床評估允許的話，仍然可以留在社區中治療，以達到最小限制的原則。

「獨立精神健康倡議」(IMHA)為新法實行後，可以提供有關精神科病人相關權益的組織，而與其他服務機構共同維護其權益，相關機構及服務項目，詳見下表。

服務機構	中文名稱	服務項目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IMHA)	獨立精神健康倡議	獨立的倡議服務
Victoria Legal Aid	維多利亞州法律援助中心	免費提供法律援助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	精神健康法律中心	免費提供法律援助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維多利亞州原住民法律服務	提供免費法律援助給澳洲原住民(包括托雷斯海峽島民)
Community Visitors	社區訪視員	探訪精神健康服務機構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精神衛生福祉委員會	獨立的投訴處理服務
Mental Health Tribunal (MHT)	精神衛生法庭	審查及核發治療令

IMHA 約在 2015 年成立，依據新法，IMHA 可以提供法律以外的、免費的、獨立的、保密的倡議服務，在可能被強制、正在被強制的個案遭受強制後，主動提供其相關的權益與資源，藉此讓個案可以清楚瞭解在受到強制治療命令 (compulsory treatment order) 後，相關有關強制的評估、治療、與復元，以維護個案自己的權益免於遭受侵害。其專業背景，包括消費者倡議者、社工、精神醫療專業等，不論何種背景，但都必須以消費者觀點為核心。

一位年滿 60 歲的男性康復者在最後時段分享他個人復元的經驗，他用旅行(journey)來表示他的人生經歷，他說自己在一個破碎的家庭中成長，媽媽罹患思覺失調症，因為家庭因素，出生約 3 個月大時，就有刑事記錄，自小時

候長期以犯罪過生活，包括搶銀行、家暴等，同時被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焦慮症、憂鬱症等，但經由司法與精神醫療的適當處遇後，目前已經完全復歸社會，沒有再犯，並且正在上技職課程學習中。

Natalie Newman 小姐目前正在攻讀法律博士學位中，她在介紹新法時，表示新法僅草擬一年而已，就因為遇到 2022 年選舉年，讓新法在不預期的情況下突然通過修法，條文總頁數約 600 頁是舊法約 300 頁的 2 倍，新法是以權利為基礎立法的，新法在 1.5 部分-原則中 (Part 1.5-principles)，明訂 13 條原則，她最肯定其中 3 條原則：(1) 最小限制(least restrictive)原則：提供服務時，應盡量採取限制權利、尊嚴、自主最少的方式。(2) 支持性決定(Supported decision-making)原則：接受服務者，其個人的觀點與偏好應被優先考量，在對其評估、治療、康復的服務時，應讓其參與，而且其決定應被支持。(3) 危險尊嚴(Dignity of risk)原則：接受服務者有權利接受合理危險(reasonable risk)，以達成個人的成長、自尊(self-esteem)、全面的生活品質。

### 三、心得及建議：

此次參訪，收穫很多，不僅可以深化參訪的主題，而且可以經由同團法官行程安排、提問、回應、討論中獲得同儕團體的學習，尤其這些法官同儕又是學有專精的法律專業人士。有幾次參訪場合開場時，接待我方的主持人都會先感謝原住民及當地土地孕育之恩，才開始後續活動，讓我在感受到不同的文化衝擊，學習到應該要珍惜自己所擁有的家鄉與土地。

由於澳洲維多利亞州新精神衛生福祉法大幅修正，也針對精神衛生法庭審理有關強制治療等做出詳細的規定，尤其是提出指導性的 13 點原則，更值得臺灣在新法實施後做參考。此外，雖然保障被強制住院嚴重病人的人權固然需要維護，但如何在保障其權益的前提下，經濟、有效、快速的審理此類案件，並達成維護社會安全的目標下，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法制。

此次參訪，從醫療與法律二方面有些心得：(1) 在精神醫療方面，需要發展專業知能、培育人才，以實證醫學為基礎，建立風險評估、檢傷分類、風險管理等具有信度與效度的機制。(2) 在司法方面，在無法全面廢止強制住院、治療等前提下，以治療性司法或修復式司法，與精神醫療建立合作機制，以減少並預防犯罪，達成社會安全與促進民眾身心健康。

最後，整體而言，無論從精神醫療或司法制度而言，都以該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以建立具有健康與福祉的一個法治社會。

## 肆、附錄：

參加團員成員及職稱一覽表，共計九人：

序次	服務機關	姓名	職稱	備註
1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李昆霖	副廳長	團長
2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徐淑芬	調辦事法官	執行秘書
3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林奕宏	法官	112年8月30日歸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李莉苓	庭長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王梅英	院長	
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蘇昭蓉	庭長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陳佩怡	庭長	
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羅培毓	庭長	
9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吳文正	院長	

## 五、參訪照片

# 澳洲聯邦巡迴及家事法庭 (Federal Circuit and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家事法庭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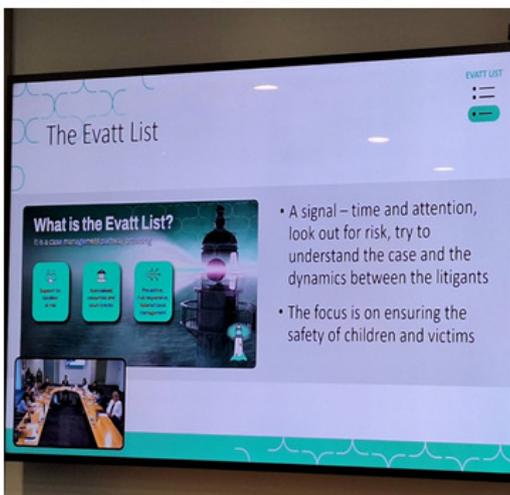
視訊介紹「兒童法院」(CCS)



1

# 澳洲聯邦巡迴及家事法庭 (Federal Circuit and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介紹內容：高風險個案



介紹內容：個案管理路徑



2

# 澳洲聯邦巡迴及家事法庭

(Federal Circuit and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兒童評估室



兒童評估室



3

## 參訪維多利亞州衛生署

與Harry Minas教授合照



介紹精神衛生福祉法（2022）



4

# 參訪維多利亞州衛生署

致贈禮物給Harry Minas教授



團體合照



5

# 參訪維多利亞州衛生署

致贈禮物給Terry Laidler



團體合照



6

# 參訪ARC治安法院

團體合照



致贈禮物給Pauline Spencer法官



7

# 參訪ARC治安法院

法院門口合照



與辦案律師合照



8

# 參訪鄰里司法中心（NJC）

法庭實體審理



法庭視訊審理



9

# 參訪鄰里司法中心（NJC）

參訪討論



參訪合照



10

# 參訪鄰里司法中心（NJC）

參訪合照



參訪合照



11

# 參訪聖文森醫院

醫院介紹



講師介紹



12

# 參訪聖文森醫院

精神科病房



精神科大樓



13

# 參訪聖文森醫院

介紹臨床實務運作



介紹法律實務執行



14

# 參訪聖文森醫院

致贈嘉南療養院禮物



與律師講者合照



15

# 參訪聖文森醫院

隔離室內景



隔離室病床



16

# 參訪聖文森醫院

精神衛生法庭視訊室



精神衛生法庭視訊室



17

# 參訪Thomas Embling Hospital

醫院大門口看板



與Kate Roberts主任討論



18

# 參訪Thomas Embling Hospital

醫院入口



Mathew Hercus醫師



19

# 參訪Thomas Embling Hospital

隔離室洗手間



隔離室內景



20

# 參訪 Thomas Embling Hospital

司法病房服務項目



原住民專屬宗教活動區



21

# Clarendon 社區心理衛生門診

講師介紹



講師介紹



22

# Clarendon社區心理衛生門診

介紹IMHA



介紹IMHA



23

# Clarendon社區心理衛生門診

在門診前合照



康復者現身講述



24